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30号

关于开展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教育部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

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公共关系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教学联盟、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、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

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广告与艺术协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

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活动实施方案》和安徽省赛区组委会活动方案要举办，由教务处、校团委、艺术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
(三) 作品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执行。(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另作公布)

(一) 活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 - 6月20日

(二) 2024年6月10号组织聘请校内、外专家对校内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拔，入围作品送审安徽省赛区评审。

(三) 参赛要求：学生以个人和团队形式参与。平面类、文案类不超过2人；互动类、广播类不超过3人。

设计类、艺术创意类不超过5人。可跨专业、年级组队。(详见：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实施办法》)

(四) 校内选拔赛

